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菸酒事業。</p> <p>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p> <p>三、再利用機構：指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以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菸酒事業。</p> <p>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p> <p>三、再利用機構：指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p>一、第一款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四項項次移列至第五項，爰酌修文字，以資一致。</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除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者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事業自行清除或再利用機構清除。</p> <p>二、依第七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或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方式清除。</p> <p>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除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者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事業自行清除或<u>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u>。</p> <p>二、<u>再利用機構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u>。</p> <p>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一、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強化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管理，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委託合法運輸業者代為清除之規定，並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p> <p>二、為利依廢棄物種類之特性規範其清除方式，於第二款增訂依第七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如：再利用種類編號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或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方式清除。</p> <p>三、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p>

		<p>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廢棄物，除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外，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爰修正第三款規定，以達管理一致。</p>
--	--	---

第七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 一、 廢酒 糟、酒 粕、酒 精醪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酒精飲料製造業 在酒類釀造配製 製程產生之廢酒 糟、酒粕或酒精 醪。<u>但依相關法規 認定為有害事業 廢棄物者，不適用 之。</u></p> <p>二、再利用用途：飼 料、飼料原料、有 機質肥料原料、 有機質栽培介質 原料<u>或生質能原 料。</u></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 備下列資格： (一) <u>工廠或農業事 業：依法辦理 工廠登記或符 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 或領有禽畜糞 堆肥場營運許 可證及肥料登 記證之禽畜糞 堆肥場，其產 品至少為下列 之一項：飼料、 有機質肥料或 有機質栽培介 質。但直接再 利用於飼料或 生質能原料用 途者，不受本 文資格及產品 之限制。</u></p> <p>(二) <u>商業：依法辦理 營業登記之批</u></p>	編號 一、 廢酒 糟、酒 粕、酒 精醪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酒精飲料製造業 在酒類釀造配製 製程產生之廢酒 糟、酒粕或酒精 醪。</p> <p>二、再利用用途：飼 料、飼料原料、有 機質肥料原料或 有機質栽培介質 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 備下列資格： (一) <u>依法辦理營業 登記者，營業 項目應為製造 業或批發零售 業，其產品至 少為下列之一 項：飼料、有機 質肥料、栽培 介質（培養 土）、其他相關 產品或前述產 品之原物料。 但直接再利用 於飼料用途 者，不在此限。</u></p> <p>(二) <u>依法辦理工廠 登記或符合免 辦理登記之規 定，或領有禽 畜糞堆肥場營 運許可證及肥 料登記證之禽 畜糞堆肥場。 但直接再利用 於飼料用途 者，不在此限。</u></p>	<p>一、再利用種類編號一未修 正。</p> <p>二、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 說明如下： (一) 再利用管理方式一， 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 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 表，新增但書規定依 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 事業廢棄物者，不適 用之。</p> <p>(二) 再利用管理方式二， 考量此再利用種類富 含有機質，可作為畜 牧場沼氣發電之原 料，參考經濟部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 法附表，增訂生質能 原料用途，以利再生 能源發展。</p> <p>(三) 再利用管理方式三， 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 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 表，修正(一)及(二)， 將再利用機構分為工 廠或農業事業及商業 二類規範其應具備資 格，並調整順序，其中 (一)於栽培介質前 加註「有機質」文字， 俾使名稱與二、再利 用用途一致，並限縮 其產品得為飼料、有 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 培介質；另考量生質 能原料之再利用，無 須經加工即可直接再 利用，尚無再生產製 造過程，故修正(一)</p>

<p>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u>回收物料批發業</u>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三)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與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醪。</p> <p>四、運作管理：</p>	<p>(三)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之。</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p>	<p>但書規定直接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之再利用機構不受資格及產品之限制。另(二)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增訂批發零售業營業項目規定；(三)至(四)未修正；(五)酌修文字。</p> <p>(四) 再利用管理方式四之運作管理，考量廢酒糟、酒粕、酒精醪遭違法棄置可能性較小，造成污染有限，爰增訂(一)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餘序號配合遞延；另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拆分為飼料及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二類，應分別符合飼料管理法及肥料管理法規定，爰(六)增訂飼料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並(七)增訂有機質肥料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以資明確；(二)、(五)酌修文字。</p>
---	--	---

	<p>(一) <u>廢酒糟、酒粕、酒精醪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u></p> <p>(二)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u>廢棄物清理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u>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u>相關規定。</p> <p>(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p>	<p>除臭之措施。</p> <p>(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	--	--	--

	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編號 二、釀酒污泥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u>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u></p> <p>二、再利用用途：<u>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料。</u></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u>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u></p> <p>(二) <u>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u></p>	編號 二、釀酒污泥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u>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u></p> <p>二、再利用用途：<u>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u></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u>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製造業。</u></p> <p>(二) <u>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u></p> <p>(三) <u>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之。</u></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u>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u></p>	<p>一、再利用種類編號二未修正。</p> <p>二、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再利用管理方式一，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新增但書規定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 再利用管理方式二，考量此再利用種類富含有機質，可作為畜牧場沼氣發電之原料，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增訂生質能原料用途，以利再生能源發展。</p> <p>(三) 再利用管理方式三，整併原(一)及(二)；另考量生質能原料之再利用，無須經加工即可直接再利用，尚無再生產製造過程，故修正但書規定直接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之再利用機構不需具備相關資格；及配合二、再利用用途於栽培介質前加註「有機質」文字；原(三)序號前移，新增「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俾使肥料相關再利用用途，所循規範一致，並酌修文字。</p> <p>(四) 再利用管理方式四、(二)及(三)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修正為</p>

	<p>肥原料來源已登載釀酒污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俾與再利用管理方式二再利用用途一致；(五)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規定，以資明確；(一)、(四)酌修文字。</p>
--	---	--	--	--